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2號

原告 新斌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被告 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馮基源律師
黃南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1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 淑 敏